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98.8.25 公告

98.12.17 修訂

99.1.14 修訂

101.9.7 修訂

105.6.30 修訂

106.8.1 修訂

113.6.30 修訂

一、實施依據：

- (一) 全球聖心學校教育五大目標。
- (二)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培養學生服務他人之習慣與知能，激發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社區意識，體認生命真諦，培育新世紀公民。

三、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能有機會運用自己能力協助他人或團體。
- (二) 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三) 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工作小組：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由校長聘任之，由各處室主任、各處室相關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五、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六、辦理時間：

- (一) 在校時間。
- (二) 假日或課餘適當時間。

七、實施內容：

(一) 服務時數

- 1. 國中部、高一、二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以上，高三自由參加。
- 2. 申請本校高中部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同學，應另修習索菲服務課程3小時。
- 3. 本辦法之服務學習時數累計與改過遷善辦法之服務學習時數不得重覆。

(二) 實施範圍

- 1. 本辦法核定之校內外義工服務。(附件一)
- 2. 學校各單位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如園遊會、社區服務等。
- 3. 政府所屬社教單位之志工服務，或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各項公益性活動、社區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等。

(三)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三)，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附件三)，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

(四)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五) 學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生涯手冊之「服務學習紀錄卡」(附件五)或「服務學習紀錄表」(附件四)。

(六)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八、認證與登錄：

- (一)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或「服務學習紀錄表」，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 俟學期結束前 2 週，學生將相關資料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紀錄交學務處，再由學務處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 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上學期，寒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下學期。
- (五) 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九、輔導與獎勵：

- (一)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特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室)加強輔導。若為特殊情況，不便或無法參加本活動，得由家長提出證明向校方申請，經導師、學務處、輔導室等單位鑑定並呈校長核准後，該學期、學年或在學期間可減少時數或免參加。
- (二) 訂定「德賢服務志工獎勵辦法」(附件六)，獎勵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學生。
- (三) 學生於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或甄選各項榮譽代表時，服務表現可列為審查條件之一。

本計劃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內義工服務學習時數認證一覽表

113.6.30 修訂

認證單位	工作項目說明	認證時數	認證單位	工作項目說明	認證時數
學務處	週末、寒暑假期間 學校重大典禮或 活動服務同學	半天 3 全天 6	學務處	遲到登記、關 自習室燈&電 扇&冷氣	10 小時/學期
	訓育組義工	8 小時/學月· 6 人	教務處	教學組義工	24 小時/學期· 3 人 10 小時· 12 人(搬書)
	出缺登錄義工	8 小時/學月· 6 人		教務處義工	24 小時/學期· 2 人
	學務處送信義工	10 小時/學期· 2 人		資訊室義工	12 小時/學期· 7 人
	教師專用廁所打掃	8 至 12 小時/學期· 6 人		註冊組義工	14-24 小時/學期· 2~3 人
	處室默默盒義工	8 至 12 小時/學期· 4 人		住宿部電腦教室義工	44 小時/學期· 14 人
	分組教室整理	8 至 12 小時/學期. 4 人	總務處	總務處~快樂坊義工	12-15 小時/學期· 24 人
	資料、器材整理義工	12 小時/學期. 2 人		接待室義工	12 小時/學期· 2 人 5 小時/學期· 3 人 10 小時/學期· 1 人
	飛輪教室義工	12 小時/學期. 6 人		中午義工	12 小時/學期· 2 人
	住宿部樓長、副樓長	25 小時/學期	圖書館	中午義工	24 小時/學期· 15 人
	住宿部烘衣義工	18 小時/學期		放學後義工	15-18 小時/學期· 12 人
	住宿部垃圾分類	8 小時/學期		下課時段	7-14 小時/學期
	住宿部~快樂坊	11 至 12 小時/學期. 4 人		除濕機	24 小時/學期· 1 人
	住宿部琴房義工	20 小時/學期	輔導處	輔導處義工	6 小時/學月· 40 人
	手機管理義工	12 小時/學期	生物實驗室	整理實驗室 (錫軒老師)	6-8 小時/學期· 8 人

附件二~國中部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 個人 ☐ 社團 ☐ 教師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地點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聯繫方式		指導教師(或家長)：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學生負責人：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申請人 簽名						指導老師 (或家長)簽章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備註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申請人			承辦組 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備註 1：國中部同學如參與校外之服務性活動，一定要檢附家長同意書。

2：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

附件三~國中部適用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

申請人或單位		服務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共____小時		
服務地點			
費用內容	☐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與金額	☐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用途說明：_____		
活動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請依校規議處。 ☐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參加_____之活動，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 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聖心女中服務學習紀錄表

班級		座號		服務單位章記
姓名		日期		
地點		時數		
導師 簽章				

1. 對你而言，服務學習符合聖心教育五大目標中哪幾個面向？(在 ☐ 中打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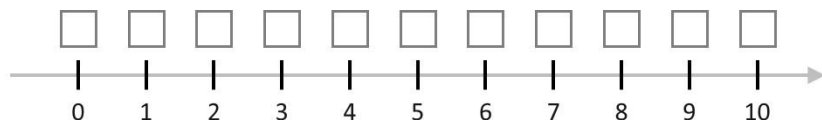
☐ 融入信仰的生活 ☐ 關懷社會的行動 ☐ 尋求智慧的價值

☐ 建立互愛的團體 ☐ 尊重自由的發展

2. 對你而言，服務學習符合自我領導力的哪幾個面向？(在 ☐ 中打勾)

☐ 主動積極 ☐ 以終為始 ☐ 要事第一 ☐ 雙贏思維 ☐ 知彼解己 ☐ 統合綜效 ☐ 不斷更新

3. 過程中你的參與認真程度，0 代表最低，10 代表最高，請為自己評分。(在 ☐ 中打勾)



4. 服務學習的過程中，你看到什麼？聽到什麼？請具體描述。

5. 服務學習的過程中，你所感受到的人事物，你有甚麼想法？

6. 服務學習結束後你想做些什麼來延續這次服務的精神？

附件五

新
北
市
私
立
聖
心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服
務
學
習
紀
錄
卡

※請參考生涯手冊

[illegible]

備註：103 學年度國中南部適用，請將資料填入學生生涯輔導手冊。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德賢服務志工」獎勵辦法

98.8.25

101.2.24 修訂

一、為落實聖心教育目標，鼓勵學生養成服務習慣，陶冶服務之情懷，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學生服務學習認證時數及實際工作表現予以下列獎勵：

凡當學期服務學習認證時數超過 6 小時以上之同學，得由各班導師依實際服務表現及學習紀錄內容表現，依班級人數比例擇優推薦，於學期末頒發「德賢服務志工獎」獎狀乙只。班級人數 20~29 可推薦 2 人；30~39 人可推薦 3 人；40~49 人可推薦 3~4 人；50~60 人可推薦 3~5 人。獲獎同學之服務學習反思內容得張貼於本校網頁之服務學習專區。

四、受推薦之學生應繳交服務學習紀錄表之影本至學務處。

五、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同學，得由學校推薦參加校外單位之志工獎徵選。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